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26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興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沐萬香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7,831元，應繳裁判費9,3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葉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日

書記官　許榮成